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7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保科技”)向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剡湖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剡湖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动保科技提供4,16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动保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动保科技提供不超过6,240万元(含本数)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的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农商行剡湖支行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动保科技向农商行剡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4,16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对动保科技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发生前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余额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昂利康	动保科技	52%	235.02%	3,536	5,200	3.83%	否	1,040

注:1、公司曾于2023年8月31日与农商行剡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动保科技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496万元的保证担保,融资期限自2023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鉴于原《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26年8月30日届满,该合同项下之保证责任已依法全部解除,对于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此前发生的且在届满期末仍未结清的担保事项,公司已通过本次新担保合同的方式予以承接,相关担保余额已纳入新合同项下进行管理。

2、本次担保发生前后余额按已签署担保合同所载之最高债权本金限额进行测算;剩余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余额。

公司与农商行剡湖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动保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	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方南平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2
成立时间	:	2021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3MA2JUW6T4W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杂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兽医专用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昂利康	2,600	52%
2	廖荣	1,400	28%
3	朱泽华	225	4.50%
4	束小江	175	3.50%
5	王晨羽	175	3.50%
6	姚国孜	100	2.00%
7	杨炜	100	2.00%
8	陈习春	75	1.50%
9	夏新建	50	1.00%
10	杨常荣	50	1.00%
11	王刚	50	1.00%
合计		5,000	100%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子公司动保科技资产总额分别为2,669.21万元、2,470.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分别为5,300万元、6,090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6,221.81万元、7,010.22万元,资产净额分别为-3,603.84万元、-4,588.23万元;2025年度、2026年半年度,动保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1,725.74万元、378.88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978.01万元、-984.3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78.01万元、-984.38万元。

4、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进展公告仅涉及对动保科技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执行。

公司与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剡湖支行于2026年9月2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剡湖支行

债务人: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融资期间、额度与方式:保证人同意为债权人向债务人2025年10月15日至2029年8月31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4,16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和保函等

2、保证方式:昂利康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昂利康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66.80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5%;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亦不存在因担保事项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剡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10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7月1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订了《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及太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5年9月18日,陈志健、广州万顺与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辉商务”)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各方就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并同意自2026年7月1日起,亚太矿业及太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继续委托给广州万顺或其指定主体行使,委托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026年1月23日,广州万顺、陈志健与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宝辉商务就2025年9月1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亚太矿业及太华投资送达的《告知函》,亚太矿业及太华投资告知公司,广州万顺违反前期签署的《合作协议》,亚太矿业及太华投资将撤销委托表决权并行使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之间签署的有关协议履行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2026年9月2日,公司收到广州万顺、亚太矿业及太华投资出具的《告知函》,知悉广州万顺、陈志健与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宝辉商务于2026年9月2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一: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1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1901(部位:1901-2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陈志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BTC5EJ7X

经营范围:卫星通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导航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

甲方二:陈志健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董事。

乙方一: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十八路以南、纬十六路以北、经十四路以东、东绕城以西

法定代表人:段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076236867XL

经营范围:黄金、金矿石、金精粉、食品、电梯、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批发零售;矿山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务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石、金精粉加工,电梯的维保;饮料制品的加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5月5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段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686076527Q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项目、能源项目、房地产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农林种植(不含种子种苗)(以上项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三:朱全祖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乙方四: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249-255号亚太花园11号楼2层205室

法定代表人:孙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DYFJGU2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房屋拆迁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广州万顺(甲方一)、陈志健(甲方二)与亚太矿业(乙方一)、太华投资(乙方二)、朱全祖(乙方三)、宝辉商务(乙方四)于2026年9月2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合称“乙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鉴于:

1、甲方一与乙方一、乙方二以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于2023年7月1日签订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

2、双方于2025年9月18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3、双方于2026年1月23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4、为保障《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顺利履行,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相关约定予以补充。

第一条 双方确认:《合作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继续有效,即自2026年7月1日起,乙方一和乙方二合计持有亚太实业37,951,595股股份(乙方一、乙方二减持的,则为减持后剩余股份数量)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甲方一行使,委托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具体委托权利、权利的行使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是《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组成部分,与《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及相关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能否按约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3、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与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2.2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521.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8元/股-6.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2026-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428,4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648,317,121股)的比例约为1.30%,成交的最低价为6.1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6.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259,846.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322,7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648,317,121股)的比例约为1.59%,成交的最低价为6.0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6.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5,216,277.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6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股本减少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30%以上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至2025年回购方案的46,090,968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被动增至超过3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以上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46,090,968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比例为6.64%,回购最低价格3.41元/股,回购最高价格5.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3,909,781.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股情况等因素,对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至2025年回购方案的46,090,96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94,408,089股减少为648,317,121股,注册资本将由694,408,089元减少为648,317,12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通知债权人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29日申报债权。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已回购股份46,090,96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4,408,089股减少为648,317,12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8)。

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被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30.10%,持股数量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金信安	无限售股份	109,128,041	15.72%	109,128,041	16.83%
兴宁金顺安	无限售股份	58,196,720	8.38%	58,196,720	8.98%
兴宁众益福	无限售股份	27,819,608	4.01%	27,819,608	4.29%
合计		195,144,369	28.10%	195,144,369	30.10%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故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本次收购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跟进后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6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用途为仅用于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回购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5)。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增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	备注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4030616	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8777919	使用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除新增上述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股情况等因素,对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至2025年回购方案的46,090,96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4,408,089股减少为648,317,121股,注册资本由694,408,089元减少为648,317,12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9月2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231110469 6

名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兴宁市官汕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黄丙娣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肆仟捌佰叁拾壹万柒仟壹佰贰拾壹元

成立时间:1994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科创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及提供自有物业、场地租赁及配套商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地药材、药食同源植物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药品生产、销售(中药饮片、中成药);生物医药研发、检测;科学文化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

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废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俞国容	√
3.02	吴俊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8月14日、2026年9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2	南钢股份	2026/9/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2026年9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26年9月17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七楼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书面回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七楼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0035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5-57072073

传真:025-57072064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废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俞国容	
3.02	吴俊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